

國民政府公報

令

諭字第五八二號

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王道周署四川高等法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吳隆三爲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任命李午雲、劉逢吉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國家總動員會議檢察組主任朱惠濤、祕書蕭渭霖均免去本職。此令。
派嚴靈峰爲國家總動員會議檢察組主任，戴仲玉爲國家總動員會議檢察組祕書，孟學思、李石鋒、林棟爲國家總動員會議檢察組專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地政署呈，請任命胡不變爲江西省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王祖煌爲浙江省交通管理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傅文治署江西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張任寰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樓際斐爲四川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孫少芝爲四川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劉衡如爲西康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李漢儀爲甘肅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宋之瑜署甘肅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王運炎爲甘肅省糧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范曾鑑爲廣東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黎學顯爲廣東省糧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懋呈，請任命陳幼丹署四川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
內政部部長周鍾懋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王立箴爲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歐陽和權理財政部廣西省恩平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王立箴爲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易湘三樞理財政部貴州省赫章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陳維羅一員以財政部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王不經署財政部陝西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司法院會計處科長張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主計長陳其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彭國熙爲湖南省政府財政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北省政府呈，請派尹冠華爲河北省政府祕書處宣傳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謝健廷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任命馬丕然爲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五八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漢字第五八五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喬懋森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李潤璠為陝西省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左玉齋署陝西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王仁桂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劉超常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烏淳蔭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王鴻儒為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官物配發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耿修業署貴州省政府滇黔綏靖辦主任公署聯合視察室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黃遠吉為貴州省政府滇黔綏靖辦主任公署聯合視察室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主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江西寧岡縣縣長葉昌明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曾國榮署江西靖安縣縣長，胡文祥署江西寧岡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盧子英一員以四川北碚管理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范昌元為西康德格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鍾 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請將胡升鴻一員以交通部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 交通部長 蔡林森
教 育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為教育監督學唐楷分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 交通部長 蔡林森
教 育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為教育監督學唐楷分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長謝冠生呈，為浙江餘姚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吳方藻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長謝冠生呈，為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推事歐陽杰呈請辭職，湖南湘潭地方法院推事

陳經篤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雲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法官張步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梁天春為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 立法院院長 蔡林森
教 司法行政部長 謝冠生
科 立法院院長 蔡林森
科 立法院院長 蔡林森
科 立法院院長 蔡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林文炳為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沈炎清為監察院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 立法院院長 蔡林森
教 司法行政部長 謝冠生
科 立法院院長 蔡林森
科 立法院院長 蔡林森
科 立法院院長 蔡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五八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合

五

渝字第582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譚雲峰爲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嚴法爲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鄭祥孝爲地政署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謝應寬爲考選委員會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監察院院長 林雲陔
審計部部長 于右任
主計長 林雲陔
席 森

藍騰蛟著卽免去陸軍少將原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劉展免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地政署呈，請將黃錫祺一員以福建省地政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將盛光遠一員以浙江省政府浙西行署浙西中心衛生院院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盧錦琳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將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向志均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蒲雅南、沈應霞署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北省政府呈，爲河北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派袁翰楓代理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將徐培峯一員以山西省政府祕書處法制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派莫光潤辦理河南省政府民政廳專事征用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任命委成有為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任命李茂如署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派王崇科權理山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為陝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趙斌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為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劉同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為署福建省政府建設廳科長陳良發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派張忍權理福建省府建設廳視察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將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朱保勤、張資模、韓國清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胡國成署四川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林森為四川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四川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曾奠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胡國成署四川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七

渝字第五八一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爲農林部科長王尊山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爲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楊國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周禮爲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科長，梁耀、宋大魯爲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科長，周世萬爲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貴陽辦事處祕書，鄭炳炎、梁頤爲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貴陽辦事處科長，黃際春爲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昆明辦事處祕書，王煊、萬物貞爲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昆明辦事處科長，廖鵠爲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桂林辦事處祕書，劉孟博、陳哲華爲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桂林辦事處科長，黃佐爲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曲江辦事處祕書，麥霞甫、黎梓材爲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曲江辦事處科長，高仕煊爲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永安辦事處科長，楊熙靖爲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永安辦事處科長，蔡澈芳爲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永安辦事處科長，梁午峯爲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祕書，賀子固、劉安國爲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溥文字第四三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合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二年六月九日國紀字第三六三一七號函開，准行政院、軍事委員會本年五月二十一日會函開，查爭取物資，為現時經濟作戰之主要任務，關於勵商民搶購物資，前已訂有戰時爭取物資辦法六綱，請轉陳備案頒布在卷，惟敵為經濟封鎖日嚴，實有獎勵武裝採取必要，茲特訂定專護滬陷區敵偽物資之總辦法，除分行外，抄同該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該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三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合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渝祕字第四三六八號呈稱，

「奉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員，業經本處核定改設薦任職統計主任，除已遴員先行代理統計主任外，理合將該室組織規程有關條文，加以修正，隨文呈送仰祈鑑核示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規程，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較發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入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溥字第五八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五八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四三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二年六月十日國綱字第三六五九二號函開，『查行政三聯制檢討會議陳代表豹醫等提核定計劃之變更與臨時計劃之擬定，其辦理手續應予確定案，經決議原辦法修正通過，紀錄在卷，茲經本廳陳奉核示分兩黨政各機關查照辦理等因。除分兩外，相應抄同修正提案函送貴院轉陳令行直屬各機關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令行抄發原附修正提案令仰該處遵照辦理，並轉飭遵辦。

計抄發原附修正提案一份

主
行 政 院 席
蔣 森
立 政 院 長
林 中 正
司 法 院 院 師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居 呂 三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院 長
千 右 任

提案人 陳豹隱 黃元彬 何公敬 許孝炎 黃正銘 王傳曾 錢清廉 黃 荈 萬 異 錢乃信 董大損 蔣默掀
類 別 設計類
提 議 核定計劃之變更與臨時計劃之擬定其辦理手續應予確定案

理 由 按之過去事實核定之計劃常因情勢變遷執行機關有中途自行變更者亦有新增各種臨時計劃未經法定審核手續即行實施者以致設計實行與考核不相聯繫今後對核定計劃之變更與新增之臨時計劃應規定一定手續以便彼此聯接用符三聯制之原旨茲謹擬具辦法要點敬候

辦法要點

1. 核定計劃之變更及臨時增擬之計劃均應送由第一級主管機關轉中央設計局審定呈請核准後再行實施其涉及經費者并應附送概算
2. 其因特殊情形發生不得不先予變更或執行之計劃應於一個月內補送中央設計局與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四二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惟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六月十日國綱字第三六五九四號函開，「查行政三聯制檢討會議黃代表元彬等提，加強各機關設計工作聯繫辦法案，經決議原辦法修正通過，紀錄在卷，茲經本處陳奉核示分函黨政各機關參酌辦理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修正通過之提案，函送貴處轉陳令行直屬機關參酌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鑑核。此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提案，令仰該□遵照，并轉飭遵照。

計抄發原附修正提案一份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孫 正 科
考 試 院 院 長 居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于 右 任

抄附修正提案一份

提案人 黃元彬 許孝炎 何公敢 黃正銘 陳豹隱 王傳曾 錢清廉 黃 琦 丁憲董 劍乃信 董大娘 蔣默掀
類 別 設計類

提議 加強各機關設計工作聯繫辦法案

理由 過去各機關設計工作無論縱的方面或橫的方面彼此均甚少聯繫此為過去設計工作推行上之一大缺點。總裁前在檢討行政三聯制實施效果之後對於此點亦曾特予指示應擬具加強聯繫辦法以資補救茲謹提出聯繫辦法要點是否當

敬候

公決

辦法要點

一、各機關內部之聯繫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581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五八一號

1. 關於各機關內部各單位設計工作之聯繫應由各單位派員參加設計考核委員會負責辦理其未設有此類機構者應由主官指定專人負責辦理
2. 關於各機關內部各單位工作計劃及概算之配合應依照中央規定依限切實辦理

二、各機關與上級及直屬機關之聯繫

1. 此種聯繫應由設計考核委員會主持其無設計考核委員會者並應指定專人負責聯繫
2. 關於計劃之編造與預算之配合應按中央規定依限切實辦理各上級機關並應負指導督促之責

三、各機關與有關機關互相間之聯繫

1. 各機關應成設計考核委員會經常與業務上有關機關切取聯繫

2. 各機關編造工作計劃時遇有涉及非本機關主管範圍內之事項時應先商之有關機關再行決定以免工作計劃互相扞格無法實施

四、各機關與中央設計局之聯繫

1. 各機關應指定專管設計人員一人或二人經常與中央設計局切取聯繫中央設計局亦應就各主管部份指定專人經常與各機關聯繫
2. 各院對於所屬各機關工作計劃開審查會議時應先期通知中央設計局指派有關設計人員參加中央設計局審查各機關計劃時亦得通知其主管院部會署派員出席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印字第924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渝秘字第4409號呈一件，請頒發國立音樂院會計主任官章一顆，以資信守，祈飭
核飭鑄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印字第925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渝秘字第4407號呈一件，為轉報國立西北技藝專科學校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仰
祈飭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926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主 席 林 森
副 席 唐 林 森
主 席 蔣 中 正
行政院長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927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928號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仁人字第11794號呈一件，為據廣東省政府呈報教育廳督學馬衍銓住職病故
案，轉請飭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溢字第五八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五八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九二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令監察院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人字第一八三九四號呈一件，據本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及監察副使呈報啓用印章日期

，並檢附印模，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子 右 任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九二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渝祕字四四九八號呈一件，為轉報西康省政府會計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並繳前會計主任官章，仰祈鑒核分別備案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九三〇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渝祕字四五零八號呈一件，請頒發財政部關務署統計主任官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九三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渝祕字第四五八五號呈一件，為轉報國立邊疆學校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九三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仁人字第一三五二一號呈一件，據軍政部呈繳兵役署經理處大印官章，請鑒核銷局銷

燬由。

呈悉。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九三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農部部長 林森

三十二年六月九日仁人字第一二八八二號呈一件，爲據糧食部呈，以本部駐外督導委員在外督導期間支給旅費，擬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改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前訂駐外督導委員費用支給暫行辦法，擬即廢止等情，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照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九三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席 林森

知由。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漢秘字第四三六八號呈一件，爲修正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九三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仁人字第一三四七二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三十二年一月份傷亡官兵李漢成
一千三百零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漢字第五八一號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民十三年六月三十二日

孫家始着以本處三等書記官試用。此令

葉大福着以本處書記官見習。此令

附 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冊數	准註	號數	執照備考
電影文學論	商務印書館	王平陵廿七年五月	三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433	
美國之農業	商務印書館	吳肇寶廿七年五月	九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434	
電影編劇法	商務印書館	曹雪松廿七年五月	二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435	
犯罪學及刑罰學	商務印書館	查良鑑廿七年七月	四元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436	
英國公民教育	商務印書館	希白廿六年二月	二元三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437	
現式比利時政治	商務印書館	徐方西廿七年二月	七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438	
林上集	徐方西	廿七年二月	六角五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439	
滿江紅愛國詞百首	商務印書館	張惠衣廿七年三月	一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440	
金陵大報恩寺塔志	商務印書館	廿六年八月	一元二角分	廿九年五月	日	10441	

日蘇問題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一月

廿九年五月 日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七本三四分

商務印書館

廿六年五月

每分六角 分

廿九年五月 日

蘇聯諸民族的文學

商務印書館

廿六年十一月

一元八角 分

廿九年五月 日

農業哲學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三月

一元 角 分

廿九年五月 日

和平統一與全面抗戰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五月

五 分

廿九年五月 日

經濟部公 告 (卅二)工字第五一四八五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七八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公 告之自
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 告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二八四號

姓 名 中亞機械製造公司 向恭桂 張勝權 蔡力恆

住 址 重慶市民族路二四三號

物 品 中亞式炭煤兩用代油爐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中亞式炭煤兩用代油爐各部份呈請審查係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中亞式炭煤兩用代油爐之發生爐潔清器及冷却除灰器各部份之構造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資本總額請專利之中亞式炭煤兩用代油爐其發生爐之構造係將進風管裝近燃燒部份內管與水平成 5° 至 15° 角度向上傾斜

燒煤氣成分較強體身及其零件不易損壞外壳與水平線約成15角度向下傾斜不必加裝隔板即便於水之循環便管之壽命長久又將出氣爐柵伸入爐內爐柵盒底或柵形自進風管至爐柵距離定為七至八英吋左右爐柵面積定二十四至三十二平方英吋左右使煤氣之質及量均有改進於用煤份較高之煤時並在爐柵盒上裝一蓋子使盒之後而不為煤所填滿盒上之熱得由輻射散出其濾清器之構造係採用水流式於一徑不過一尺高不滿三尺之長筒內裝入一直徑較小長頭較短之套筒長筒之底部時水短筒之下端則避於水面之上方在此套筒之內復裝入一稍小稍長之套管此管之下端與筒底之貯水器相通上端則與已清潔之煤氣相通而在套筒之此全管之夾層間裝有上下兩級絲堵尾部製成之濾氣層在此套筒之內更裝入一大一小兩節之小管一端通於套筒之外方另一端由長短管之夾層進入長筒下方時與水面相接將水濾成細霧點同煤氣密切混合吸出所含灰塵硫質等再經過濾氣層先後濾清煤氣中所餘之雜質及水氣然後經由內管而引出使煤氣清潔效力增高並可自動調節筒底水面之高度以加減所激起水霧之多少而適合濾清煤氣之所需其在卸除灰器構造係用一長圓筒將出氣口略為伸入筒內以達到冷卻及除灰之目的以上各點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二八五號

姓 名 鍾期志

住 址 重慶市三路二九五號

物 品 兩用插座

呈請日期 三十二年三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保安兩用插座呈請審查懇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該項兩用插座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特請人所稱之保安兩用插座係於普通插座內另添一熔絲裝置當電路有障礙時不致影響其他電路並將插座內銅片並為設計
為半圓形一為平片使兩種插銷均可於同一插孔內插入竟插座另附熔絲於障礙發生時免影響全體電路國外已有使用並無新穎
之處至插座內銅片並為設計能使兩種插銷皆可於同一插孔內插入節省材料減少製造成本尚屬合用該項兩用插座應准依照獎勵
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審定